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陕 07 破申 25 号

申请人：南郑宏康页岩砖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南郑区阳春镇农丰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1735356681D。

法定代表人：高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汉中鑫创荣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宗营镇韩塘村四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2MA7L567H61。

法定代表人：唐仁元，公司总经理。

南郑宏康页岩砖有限公司以汉中鑫创荣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申请将该公司执行移送破产清算。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审查后作出（2025）陕 0702 执 1496 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该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受理审查。本院向该公司依法送达了通知书，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称，不同意公司破产，公司对外还有大额债权，且申请人债务数额较小，公司同意在一个月内对申请人的债务履行完毕。

本院查明，汉中鑫创荣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工具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

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郑宏康页岩砖有限公司与汉中鑫创荣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2024）陕0702民初7217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内容为：一、经原、被告双方核对后确认，被告汉中鑫创荣贸易有限公司在支付9万元货款后，仍欠付原告南郑宏康页岩砖有限公司货款本金81482元，上述款项被告汉中鑫创荣贸易有限公司自愿于2025年1月28日前一次性清偿完毕；二、如逾期被告汉中鑫创荣贸易有限公司自愿从2023年5月18日起以81482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标准，向原告承担违约利息至清偿之日止；汉中鑫创荣贸易有限公司未履行，南郑宏康页岩砖有限公司申请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另查明，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2024）陕0702民初721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给付内容经汉中鑫创荣贸易有限公司多次履行，现仅剩余2万余元利息及部分利息。经南郑宏康页岩砖有限公司与汉中鑫创荣贸易有限公司协商，剩余债权及利息于2026年4月底前给付。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本案中南郑宏康页岩砖有限公司系汉中鑫创荣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该债权目前并未到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南郑宏康页岩砖有限公司对汉中鑫创荣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永吉
审	判	员	李俊霞
审	判	员	王建芬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徐晓倩
书 记 员	张译心